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盖章）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络员 |  |  |  |  |

**2018海峡两岸高校设计展各校工作小组名单回执表**

注：请于2018年7月20日前填好传真至厦门市教育局

联系人：苏志，电话：0592- 2135695、2021350‬ (传真)

邮箱：gxsjz2018@163.com

附件2：

**2018海峡两岸高校设计展参展报名回执表**

1. 高校信息（将刊登于会刊、官网，请完整填写）

|  |  |  |
| --- | --- | --- |
| 学校全称 |  | |
| 学校地址 |  | |
| 参展面积费用（勾选） | □省内重点高校独立展区：132平方米（66平方米免费），300元/平方米  □综合展区展位费：免费 □其他高校独立展区：\_\_\_\_平方米，300元/平方米 | |
| 参展展区 | 创意设计展区-2018海峡两岸高校艺术设计展 | |
| 作品类别 | 1、 | 3、 |
| 2、 | 4、 |
| 学校简介 (限200字内) |  | |
| **\* 本校郑重承诺：绝不展出侵犯知识产权、作品著作权之作品，实际展示内容与本报名表申请内容一致。若不符，本校愿意接受组委会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 | |

1. 联络信息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先生□女士 | 主要联系人 | □先生□女士 |
| 职务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邮箱 |  | 邮箱 |  |
| QQ |  | QQ |  |

1. 特别提示

\* 参展高校实际展示内容必须与所报内容一致，若发现不符，组委会有权现场取消该学校的参展资格。

\* 参展高校可登陆文博会官方网站www.cccifair.cn填写以上报名信息以及办理参展证件。

\* 参展高校须完整填写及盖章后传真或扫描传至designshow2018@163.com

申请高校代表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第八届福建省高校艺术设计奖评奖方案**

为鼓励高校大学生创意创新，发掘和展现高校优秀设计作品，提升大学生创意设计实践水平和能力；汇聚两岸高校创意设计资源，搭建交流协作平台，推动两岸高校创意设计教育与实践的交流合作；搭建两岸创意产业与创意人才的对接平台，促进高校文化创意设计成果转化与深度开发，推动福建文化创意创业人才培育，验证产学研一体化的先进教育理念，增强高校服务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的能力，促进两岸高校创意产业交流，创新能力提升，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将继续举办“2018海峡两岸高校设计展”并将举办“第八届福建省高校艺术设计奖”评奖活动。釆取展评结合，以奖促展，以展兴业模式，通过征集评选、展览展示、创意活动、推介对接、论坛峰会等形式，打造推动福建艺术设计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和品牌。

**一、评委专家**

为保证对作品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和导向，比赛的评选工作将分初评和终评两阶段进行。

初评评委由省内十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终评评委会将由省内外（含台湾）相关领域专家、高校相关院系专业权威专家、两岸文化产业相关协会负责人、文化创意产业领军企业及文化投融资机构负责人等20位专家组成。

**二、奖项设置**

**1．参展参评作品要求、对象及征集办法：**

**(1)参展参评作品要求**

--针对福建省高等院校学生作品进行评奖；

--参展参评作品须为原创性设计，无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2)参展参评对象**

参评者资格:福建省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研究生;成人教育院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在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进修生。均可以团队或个人形式申报参赛。

参评入围作品入展2018海峡两岸高校设计展-高校综合展区。独立展区的两岸高校作品亦可参评。

**(3)征集办法**

**公开征集：**高校艺术设计展组委会将通过两岸主要新闻媒体、相关行业媒体、大学生媒体平台等发布公告，发动大学生自主报名。

**特别邀请：**组委会将通过特别邀约的方式，向两岸相关重点院校科系征集参评参展作品。

**组织申报：**组委会将商请各地有关职能部门、各高校协助完成评选宣传、征集、推荐、申报、组织工作。省内高校独立展区、台湾高校独立展区选取参展作品参评。

**2.参展参评作品类别：**

**工艺美术设计类：**金属工艺、染织刺绣、纤维、玻璃、陶瓷、漆艺、纸艺、木竹藤艺、红木紫砂、软木画等装饰和实用品设计，鼓励在运用材料和工艺技法上创新、跨界。

**产品设计类**：服装、首饰、电子信息产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儿童文创产品、医疗保健用品、运动休闲用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婴童产品、交通运输工具、机械装备、旅游纪念品以及围绕人机交互创新的设计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服务设计等。

**视觉传达设计类：**城市形象、企业形象、品牌形象、包装装潢设计、书籍设计、产品包装、标志及形象系统、推广平面（海报、手册等）、广告及其他。

**数字动画类**：数字内容创意开发、新媒体硬件及软件设计、数字多媒体创意展示设计（包括公共空间展示设计、馆藏类展示设计、产品展示设计作品）、交互设计（包括网站、移动App应用、电子出版物、交互flash作品、网络交互实验作品）、动漫及动漫衍生品、网络游戏设计、影视制作等。

**3．奖项及奖励设置：**

**优秀组织奖：5名**，积极组织学生参展参奖的院校，授予荣誉证书；

**全场最具创意大奖:**根据评奖标准从所有获奖作品中筛选出一件作品授予组委会特别设立的“最具创意奖”，并授予“最具创意奖”荣誉证书；

**每个类别分别设立：**

金奖：2名，授予“金奖”荣誉证书；

银奖：5名，授予“银奖”荣誉证书；

铜奖：10名，授予“铜奖”荣誉证书;

优秀奖：若干名，据投稿情况授予荣誉证书；

入围奖：对通过初评的所有参展作品授予入展证书，入围作品在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2018海峡两岸高校艺术设计展展出发布。

注：所有荣誉证书将分别颁发给作者及指导老师。

**4．赛程安排：**

**报名作品征集：**2018年6月15曰-9月14日，组委会在海峡两岸各高校广泛征集作品，各高校分别征集并受理参评者报名。组委会对参评者的身份、报名作品真实性数据与完整性等信息进行审查和资格认定，未符规定者丧失申请评奖资格。

**作品初评：**2018年9月下旬，组委会组建第八届福建省高校设计奖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参评条件的作品进行初选，筛选的优秀作品入围文博会现场终评，公布入围名单。

**作品终评：**2018年11月，组委会将组织省内外（含台湾）相关领域专家、高校相关专业权威专家、两岸文化产业相关协会负责人、文化创意产业领军企业及文化投融资机构负责人等约20位评审组成终评评委会，在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2018福建省高校艺术设计展展区现场进行最终实物评选。

**展览、颁奖及对接：**2018年11月，所有入选终评作品将在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2018海峡两岸高校设计展展出，展览期间将举办“第八届福建省高校艺术设计奖”颁奖典礼，表彰获奖者。

**5.参展参评办法：**报名参展参评的作品将报名表填写完整，并将作品设计图、实物照片电子版连同报名表统一交由各高校负责收集并筛选后统一整理。根据报名表填写相关信息和创意说明，并以附件形式将作品电子文件（报名表+作品电子版）在截止日期9月14日前，提交至活动官方邮箱：designshow2018@163.com，作品报名邮件需以**“2018海峡两岸高校设计展+类别+学校院系+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命名。

**6.作品要求及评审标准：**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文化内涵**-突出文化导向和时代特征，注重中华文化和福建元素，传统文化元素与时尚元素有机结合。

**主题表现**-作品立意准确，鲜明体现丰富的主题思想和内涵。

**创意水平**-具有独创性，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运用独特的文化理念和创意思想，或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或工艺水平，注重和推动新材料及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运用。

**艺术性**-具有较高的艺术欣赏价值，能够较好地提升产品的文化内涵。

**商业价值**-经济性和实用性：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贴近生活，贴近市场、适应人性化需求，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能够满足市场需要，与产业紧密结合，具备一定产业开发价值。环保性：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在制造、流通、使用、回收全过程注重节能、环保。

**7．作品提交规范：**

**（1）创意工艺品类**：作品材质不限。初评时以电子版照片（可多张）形式提交，照片为A2(420mmx594mm、分辨率为300dpi、格式为jpg或ai)，要能体现作品的整体、局部等效果。

**（2）新媒体类**:需提交作品6-8张主要画面的截图电子文档，或一则作品介绍影片，作品介绍影片播放时间长度不超过1分钟，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MB,格式为MOV或WMV或AVI或SWF或MPEG/MPG,进入终评的作品需以光盘形式提供电子文档。

**（3）服装时尚设计：**作品材质不限。以电子版照片（模特展示）或手绘、电脑设计效果图形式提交，版面为A2(420mmx594mm**、**分辨率为200dpi、格式为jpg格式），要能体现作品的整体、局部等效果。

**（4）产品设计类/视觉传达设计类：**提交电子版照片或作品效果图两张，内容要求包含产品概念、彩色效果、基本外观尺寸等，文件格式为JPG、版面为A2幅面（420mmx594mm)、竖向排版、分辨率为200dpi。

初评不接受作品原件，书面报名数据概不退还，请自行备份留存。进入终评的作品需提供实物作品展出，入围作品可自行在指定时间内将作品原件送抵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现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指定收件点展示并参评。

**三、注意事项**

1.参展个人的作品必须是参展者本人（或团队）创作的作品，如有抄袭他人创意的行为，或作品发生知识产权、版权纠纷等，均与组委会无关；入围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他侵权行为，组委会将取消其参展参评资格，并由参展个人承担后果。

2.设计展组委会对全部参展作品有公开展示、印刷出版、推广宣传的权利，且不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作者、知识产权拥有者、活动组委会的同意，不得抄袭、公开展示、出版和宣传本次参展作品。

3.设计展组委会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参展申请的权利，有权拒收任何对各国文化、民族尊严或道德有侵犯以及不符合参展要求的作品，并拥有参展作品的展览、出版、宣传、收藏的权利。

4.评委拥有作品评选的绝对权利，若对奖项结果有任何争议，一切均以评比结果为准；对评比规则产生的任何异议，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

5.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任何未尽事宜，均由组委会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

**四、联络方式**

2018海峡两岸高校艺术设计展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康文玺

邮箱：designshow2018@163.com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号之三1楼

海峡两岸高校艺术设计展办公室（邮编：361012）

电话：0592-5370122,传真：0592-5371958

附件4：

**2018海峡两岸高校艺术设计展参展参评报名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院系名称** |  | | | |
| **指导老师** |  | | | |
| **作者及联络方式** | 姓名 |  | 通讯地址 |  |
| 手机 |  | E-mail |  |
| **是否参加展览评奖** | （ ） 填写“是”或“否”即可；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设计说明** |  | | | |
| 申明（Statement）：  本人明了各项参展规则，并同意和遵守。  签名： 日期： | | | | |
| 参展参评报名者须将报名表于2018年9月14日之前连同设计图电子稿及实物照片发送到官方邮箱；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号之三1楼海峡两岸艺术高校设计展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康文玺 电话（TEL）:86+0592- 5370122传真：86+0592- 5371958，官方邮箱：designshow2018@163.com | | | | |

附件5：

**海峡两岸文创移动课堂方案**

**一、举办时间：**

2018年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期间

**二、举办地点：**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三、活动对象：**

设置独立展区之高校相关专业师生

**四、师资团队：**

大陆：工艺师、工业设计团队，拟邀厦门市工业设计协会、厦门市大学生文化创意协会等相关协会及法蓝瓷、万仟堂等相关企业；

台湾：台湾创意设计中心、台湾工艺研究发展中心、台湾艺术大学、树德科技大学、实践大学等文创领域的行家学者。

**五、活动形式：**

讲师结合“文博会”进行专项分享会

人数：100-300人

时间：11月2日-5日，3-4场。

**六、参与流程**

1.高校统一组织学生并指定一名联络人，在文博会官网下载《移动课堂报名表》，并于9月20日前填写回执至指定邮箱。

2.组委会于10月10日前与各校联络人确认活动细节、办理证件。

3.活动当日，凭证件进入会场。

七、联络方式：

2018海峡两岸高校艺术设计展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康文玺

邮箱：4357845@qq.com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号之三1楼

海峡两岸高校艺术设计展办公室（邮编：361012）

电话：0592-5370122,传真：0592-5371958

附件6：

**海峡两岸创意设计与产业对接会方案**

**一、举办时间：**

2018年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期间

**二、举办地点：**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三、活动对象：**

福建省内高校、台湾地区高校及省外高校相关专业学生

**四、参会企业（拟邀）**

设计类相关企业、协会等（根据投交参会项目针对性邀请）

**五、活动形式：**

组织各高校相关专业学生／企业展开专项对接会

人数：100-300人

**六、参与流程**

1.高校统一组织学生并指定一名联络人，在文博会官网下载《产业对接会报名表》，并于9月20日前填写回执至指定邮箱。

2.组委会于10月20日前与各校联络人确认活动细节、办理证件。

3.活动当日，凭证件进入会场。

**七、联络方式：**

2018海峡两岸高校艺术设计展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康文玺，邮箱：4357845@qq.com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号之三1楼

海峡两岸高校艺术设计展办公室（邮编：361012）

电话：0592-5370122,传真：0592-5371958

附件7：

**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第六届“海峡工艺精品奖”评奖方案**

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简称“海峡两岸文博会”）作为海峡两岸共同举办的最权威展会，是两岸文化交流最为频繁，且规模最大的文化产业对接平台。作为文博会的重要组成版块，中华工艺精品奖在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台湾工艺研究发展中心、福建省工艺美术研究院等行业权威机构的支持和指导下，已成功举办五届，成长为海峡两岸合办的最具含金量的工艺奖项。

今年，为加大海峡两岸文博会在两岸文化交流、文化产业对接的影响力，秉承海峡两岸文博会“弘扬中华文化，推动两岸文化交流融合”的宗旨，加强两岸工艺界合作与交流，推动海峡两岸工艺产业的共同发展，逐步形成两岸统一的艺术品价值认定标准，特此制定第六届海峡工艺精品奖评奖方案如下：

**一、评奖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两岸权威机构共同制订评审规则；

（三）两岸专家共同评选。

**二、评委组织方式**

三家主办单位共同推举评委组成评选委员会。评审委员须具有评审国家级或国宝级大师的条件和经验，并邀请知名艺术评论人士、收藏家等参加评委会。由组委会负责对评选专家进行资格审核，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与申报者或作者有近亲属关系，不入选本届评选委员会侯选数据库。

**三、参评范围、对象及要求**

**（一）参评范围**

第一类：陶瓷工艺品;

第二类：木雕工艺品;

第三类：玉/石雕工艺品;

第四类：综合工艺品。

1. **参评对象**

面向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大师、国/省级工艺名人、国/省专项工艺大师征集作品，也可由工艺美术研究机构或院校推荐作品参评。

**（三）参评要求**

凡本人创作的符合上述评选范围的工艺精品，具有自主创新的、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2017年1月1日后制作完成的作品均可报名参评（属珍稀保护的材料要有合法来源证明）。作品要求技艺精湛、富有创新精神或具有传承意义，且艺术水准较高。

每位参评人员最多可以申报2件（套）作品，选送作品规格以100厘米×100厘米×100厘米为限，平面性作品或编织类作品以长200厘米×高100厘米为限。

1、初选：参评人员须提供申报表，阐明参评作品艺术创作特点的文字及照片，电子版及纸面(照片须为作品原作实体拍摄、至少三张，请自取不同作品角度拍摄，需彩色电子输出图片，画质必须清晰，专业摄影，背景高反差单色，照片限jpg格式，尺寸大小需满足A4拍卖画册全版印刷，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书面报名数据概不退还，请自行备份留存。

2、复评： 经初选的入围作品，将通知参评者在规定时间内，将作品原件送达第十届海峡两岸文博会“中华工艺精品馆”内（厦门会展中心）参加展评。展览时间为11月2日至11月5日，为期4天。

**四、奖项设置及奖励**

**（一）初选**

各组织单位经过初选后，推荐优秀作品按四大类报名参加评比，并于2018年9月中旬进行集中初选，由主办单位审核后颁发入围证书。

**（二）复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组根据评选规则（规则另定），评出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海峡工艺精品奖”。四大类作品的金、银、铜奖、最佳创意、最佳技艺、最佳传承奖分别按参奖作品数量的约5%、10%、15%、3%（最佳创意）、3%（最佳技艺）、3%（最佳传承）进行评选。

主办单位将为获奖者及其作品颁发加盖有“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台湾工艺之家协会”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公章的获奖证书。

**五、奖项收费**

1、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作者参评费用。

2、收取获奖作品奖杯、证书制作材料费。

**六、评奖活动程序及评审规则**

**（一）评奖程序**

1、报名征集

即日起面向两岸工艺界人士进行征集，报名征集于2018年9月5日截止。各主办单位分别征集并受理参评者报名。报名者可自愿报名，也可由工艺美术研究机构或院校、以及各地工艺美术学（协）会推荐。主办单位委托申报单位负责对参评者的身份、报名作品进行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信息进行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取消评奖资格。

2、作品初选

（1）2018年9月25日至9月26日，由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福建省工艺美术研究院、台湾工艺之家协会针对大陆福建省外、福建省内及台湾征集的作品统一进行初选。

（2）2018年9月27日，上述机构将初选结果（电子版数据）汇总至海峡两岸文博会组委会办公室，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汇总、统计，并将确定的入围作品通知参评者。

（3）2018年10月21日至28日，由组委会办公室通知大陆地区参评作品在指定时间内送抵第十届海峡两岸文博会指定收件点，参加入围作品展及复评。

（4）台湾方面入围作品由台湾工艺之家协会统一收集、组织，在指定时间内送抵第十届海峡两岸文博会展会指定收件点，参加入围作品展及复评。

（5）作品寄送之运费、保险等由参评者自行承担。

3、作品入围展览及终评

（1）2018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展馆布展；

（2）2018年11月1日，入围作品送件、陈列；

（3）2018年11月2日至11月5日，入围作品展览、评奖；

（4）2018年11月4日，获奖名单公布。

**（二）评奖规则**

采取四轮投票方式，或者投票、计分相结合的方具体评奖方案由两岸主办单位共同制定。

**（三）评审公正**

评审期间，由厦门市公证处派公证员现场监督，针对评奖操作流程全程监督公证工作，保证评奖“公平、公正”。

**七、展览、专业电商平台及台湾巡展推广宣传**

**（一）展览**

初选入围的作品由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文博会组委会于厦门会展中心举办的“海峡工艺精品馆”内统一展出（展出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至11月5日，展出期间参评者不得提前退件，否则取消奖项）。

**（二）专业电商平台**

**为拓展评奖作品的销售渠道，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文博会组委会将**与专业电商平台合作，参展者可在报名表中体现上线意愿。

**（三）台湾巡展**

组委会将联合福建省工艺美术研究院、台湾工艺之家协会等单位，组织复评获奖作品赴台湾举办工艺精品巡展活动，推进两岸工艺合作交流。（备注：巡展需收取相关费用）。

**八、其他事项**

（一）保险：参加复评的作品需依照自定义之产品价格事先自行办理保险，以确保参评过程发生之产品损毁可获得理赔，主办单位不负损毁之赔偿责任。

（二）产品著作权：参加复评的作品，作者保有作品著作财产权，作为宣传推广需要，主办单位对参评者及作品数据有应用于展览、摄影、编辑、商业出版及宣传用途之权利，申请者不得有异议。

（三）如有抄袭、仿冒、借用他人作品情形或违反本方案规定的参评者与参评作品，一经检举，并由评奖组委会核查认定属实，主办单位将取消参评资格并收回证书。

（四）凡送件申请评奖者视为同意遵守本方案各项规定。

**九、联络信息**

**厦门文广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号一楼

联系人：王腾

联系方式：0592-5371962，15260815983

邮箱： 3486000343@qq.com

传真：0592-5301688

附件8：**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海峡工艺精品奖”参评申报表(初选)**

**作品编号：** （由主办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 单位名称 |  | | | |
| 职务职称 |  | 荣誉称号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座机：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备注：以上信息需完整、清晰填写，如因信息填写不全或不清导致无法联络至本人，组委会概不负责。 | | | | |
| 微信号 |  | | | |
| 作品曾获何奖 |  | | | |
| 参与现场销售 | 是（ ）否（ ） | 销售底价（元） |  | |
| 参与电商销售 | 是（ ）否（ ） | 销售底价（元） |  | |
| 参与拍卖 | 是（ ）否（ ） | 拍卖底价（元） |  | |
| 参与台湾巡展  密封线 | 是（ ）否（ ）  密封线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作品规格 |  | | 材料 |  |
| 完成时间 |  | | | |
| 作品类型 | （ ）陶瓷、（ ）木雕、（ ）玉/石雕、（ ）综合工艺品 | | | |
| 作品简介（150至200字）： | | | | |
| 图片请用电子版照片与报名表一同发送至报名邮箱，照片格式限为jpg，尺寸大小需满足A4拍卖画册全版印刷，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片中不得出现体现作者信息和获奖信息的文字。 | | | | |
| 声明：本申报作品系本人创作，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作者签字： | | | | |

备注：每件（套）作品分别填报一张表格，表格可复印，请于2018年9月5日前申报。